



## 獻身給基督的意義—約的觀念

經文：創17:1-14; 太26:26-30

### 一. 約的意義

是雙方應許在各方面應盡的責任後，對方有責任將所應許的給對方。

### 二. 全能的神與軟弱的人立約

亞伯拉罕自蒙召後(創12:), 神三次應許他(12:1-3; 13:14-18; 15:1-20), 主要內容是(22:15-18):

1. 成為叫人得福的管道。自己得福後，叫別人得福。
2. 只要用完全信靠的心信神所說的，就蒙稱義(15:6; 17:1-8)。
3. 神使他後裔繁多(17:2)。
4. 神使他作多國的父(17:4-5)。
5. 神使後裔增多及有君王出來(17:6)。
6. 神永遠成為他的神(17:8)。
7. 亞伯拉罕應作的就是將信心一代一代地傳給子孫(17:9-14)。

### 三. 割禮的意義

是以生命，血為記號，每個男人行割禮是個人與神立約。男孩八天行割禮，就是從很小起，父母有責任將信心傳給孩子(利12:3)。

### 四. 今日割禮

自亞伯拉罕到摩西，約五百年之久，都這樣行，後來摩西將割禮定為律法(利12:3)，先口傳。今日行割禮的有猶太人與回教徒，表明與亞伯拉罕之約有關。信徒就以洗禮取代，表與基督有關。

### 五. 基督的新約

基督設立聖餐，用酒代血，也是生命之約，叫罪得赦，並得生命(太26:26-28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